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E-mail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著作權

問：利用考選部公佈的歷年公職人員考試的試題，會構成侵害著作權嗎？

答：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而「依法令舉行」是依我國法令而言，不包含外國法令在內。考選部公布的考試試題，如果是屬於高普考、特考或專門職業考試等依法令舉行的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由於該試題依上述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因此，利用此試題（例如將考選部公佈之歷年公職人員考畢試題作成書籍或光碟等販售），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利用。

不過，如果不是依我國法令舉行的考試，例如「托福」考試、補習班的試題，其試題仍可能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任何人如欲利用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的著作，除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的規定外，應取得該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或同意，才可以利用，否則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的行為。

商標

問：申請中的商標可否移轉於他人？又申請人公司名稱或其公司組織種類異動時，應如何處理？

答：商標申請後，申請人可以將商標註冊申請所生的權利移轉給他人，受讓人應檢附雙方簽名或蓋章的契約書或同意讓與的移轉證明文件（商標法施行細則第28條），以變更商標申請人名義方式辦理。至於公司營業主體相同（相同公司統一編號），只是變更公司名稱或由「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種類情形者，則可以檢附變更證明文件，辦理申請事項變更。若是共有商標的註冊申請，辦理共有商標申請權或共有人應有部分的移轉時，應檢附全體共有人同意書。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定事由移轉時，則無須全體共有人同意，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商標法第28條）。

問：何謂商標聲明不專用？

答：商標的功能主要在於識別商品／服務來源，只要商標整體具有識別性，即具備商標功能，可是申請人往往為了促銷的目的，喜歡將與商品／服務有關的品質、功能、產地等說明，或廣告標語等不具識別性的事項納入商標圖樣中一併申請註冊，雖然商標整體具有識別性，但商標權人及競爭同業對於商標圖樣中所含前述事項是否具有專用權可能看法各異，進而有影響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之虞。早期對於這種情形，均要求申請人將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的部分刪除，始准予註冊，惟此種作法並不合理，因而發展出聲明不專用的制度。也就是，透過不專用的聲明，申請人同意商標中說明性、不具識別性等依法單獨不可以註冊部分不主張權利，使整體具有識別性的商標，得以保留該等不得單獨註冊部分於商標圖樣。實務作法請參考「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網址：<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85309&ctNode=7048&mp=1>）。